



联邦德国 007—毛斯

〔德〕斯特凡·奥斯特 著 周亚 黄明清 译

联邦德国007——毛斯

【德】斯特凡·奥斯特 著

周 亚 贾明清 译

军事译文出版社

一九八九年五月

联邦德国007——毛斯

【德】斯特凡·奥斯特 著
周 亚 贾明清 译

×

军事译文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黄寺大街乙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昌平环球科技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10.5 字数：246,000

1989年5月第1版 1989年5月第1次印刷

ISBN 7—80027—070—X/I·39

定价：3.50元

如果没有《明星》画刊的鲁多夫·米勒与我一道进行长达一年多的调查研究，本书就难以问世，在此对他的合作谨表谢忱。

消息来源及知情者的姓名均须保密。尽管如此，对他们的帮助也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超级侦探的秘密	(3)
探访警方内幕之行.....	(3)
超级侦探传奇.....	(13)
第二章 私人侦探	(19)
穷源溯流.....	(19)
“M” 侦探所.....	(26)
燕尔新婚.....	(30)
时来运转.....	(31)
羡慕虚荣.....	(32)
毛斯公司“走向世界”.....	(34)
第三章 密探	(35)
打入黑社会.....	(35)
保险业的青睐.....	(38)
充当买主.....	(40)
一纸合同.....	(43)
运筹帷幄.....	(45)
“M” 参与作案.....	(46)
掩人耳目.....	(49)
“M” 的嗜好.....	(49)
登台亮相.....	(53)
改名换姓.....	(54)

多方合作.....	(55)
乔迁之喜.....	(55)
夫妻反目.....	(58)
通奸之后.....	(60)
警方骄子.....	(61)
出售男尸.....	(64)
第四章 实现反犯罪斗争的私人化.....	(65)
毛斯先敢开火.....	(65)
追捕逃犯.....	(66)
西班牙之行.....	(69)
“M 联络处”	(71)
超级侦探的日程表.....	(72)
慷慨解囊.....	(74)
小恩小惠.....	(76)
甘当人质.....	(77)
窃窃私语.....	(80)
欧洲匪盗行动.....	(83)
超人：毛斯先生.....	(92)
触怒保险公司.....	(95)
惹恼联邦刑警局.....	(96)
孰是孰非	(100)
毛斯抱怨联邦刑警局	(101)
提薪加赏	(104)
反恐怖初试锋芒	(105)
大众汽车厂的万能钥匙	(107)
“M” 卓尔不群	(108)
保险公司充当买主	(110)

威震四方	(116)
“M” 模式	(120)
科隆教堂的珍宝	(123)
第五章 秘密特工	(131)
捉拿恐怖分子	(131)
濒于危境	(136)
厄特克尔被劫案	(138)
“探戈舞”	(142)
开拓处女地	(146)
密探三重奏	(150)
目标弗里德里克·P	(153)
向“M”求援	(157)
女密探薇罗妮卡	(163)
效命于“M”	(166)
瓦解黑帮	(170)
“探戈舞”加紧行动	(177)
北非某地的谋杀事件	(180)
意大利之行	(182)
策勒墙洞	(187)
“硝烟行动”劳而无功	(195)
议会余波	(196)
“探戈舞”身陷囹圄	(199)
“探戈舞”巧设骗局	(200)
资助“M联络处”	(205)
第六章 情报员	(210)
毛斯转向联邦情报局	(210)
换汤不换药	(212)

爱尔兰集团	(214)
女密探怠工抗命	(216)
“M”想当军火供应商	(218)
打入右翼组织	(224)
阿尔布雷希特挥泪出逃	(235)
毛斯与美女	(238)
测谎试验	(247)
第七章 重返黑社会	(250)
“无功受禄”的终结	(250)
再度打入犯罪团伙	(251)
联邦刑警局的自由职业者	(254)
二“M”貌合神离	(258)
“乌尔里希行动”	(259)
毛斯与珠宝商	(260)
侦探需要的窃听器	(266)
毛斯的圈套	(268)
法国跟踪记	(270)
一起盗车案	(274)
科特达祖尔港湾的游艇	(275)
珠宝商落入圈套	(279)
飞往纽约和罗得岛	(282)
法网难逃	(285)
毛斯闻名遐迩	(287)
第八章 全面出击的人	(292)
毛斯与律师	(292)
失踪的塞韦索毒剂	(296)
采购秘密	(300)

洛桑之约	(304)
无名功绩	(308)
离婚卖房	(310)
收买游击队	(311)
第九章 未有穷期	(316)
“国家机密：毛斯”	(316)
毛斯——未完的故事	(321)

前 言

这是一位令人难以置信的人物：他自始至终隐姓埋名、藏而不露，不论走到哪里总是行踪诡秘，使用化名和假证件。他的秘密活动至今也没有停息。

有人称他为“德国的詹姆斯·邦德”^①，也有人把他看作“冒牌的业余侦探”。同他打交道的既有小偷和大盗，又有保险公司的老板以及国内外警察局、情报局的局长们。

他收入丰厚，可以购买私人飞机、豪华轿车、甚至整座山谷，他还拥有私人动物园和别墅……。总之，他过着相当阔绰的生活，将来，他还会这样生活下去。当然，这里并不是在侈谈一个在逃的黑社会头子的物质享受，这仅仅是一个普通公民的私人家产。他的经济来源是靠追捕刑事犯、捉拿恐怖分子收取的酬金。他不仅是个厚俸的侦探、神秘的特工，而且还是一位情报天才。他是一个平凡的人，也有一个平凡的名字：维尔纳·毛斯。本书旨在揭开这位人物的面纱，介绍他那异乎寻常、充满冒险的生活经历，除此之外别无它意，但愿不会因此而披露迄今鲜为人知的政界内幕。

长久以来，作为一个活生生的人，毛斯的真实面目一直模糊不清，这就如同目前唯一公开的一张他的模糊不清的照

注①：詹姆斯·邦德系英国一本著名小说中的主人公，也是英国电影《007》系列片的主人公，后泛指神通广大的间谍。——译注

片一样^①。这真是一位奇特的人物，一个名符其实的隐身人！他善于在实业界、官方机构和黑社会的三角关系中左右逢源，而公众对此却一无所知。由于政府要人的百般庇护，这个普通人的所作所为竟成了国家机密。

维尔纳·毛斯是一位超级侦探。他的发迹生涯已经震动了政坛，早已不再是他个人的私事了。

普通的警官——即使有例外——履行公务时，均会受到顶头上司、政界人物、各级法院或议会调查委员会的监督。而毛斯却能一直逍遥自在，独行其是。这位多名多姓的侦探似乎活跃在没有法制约束的空间，法制国家的准则仿佛对他不起任何制约作用：作为一名私人侦探，他从来不必向任何人请示汇报。

维尔纳·毛斯是一位出类拔萃的人物。但是，更使他深受器重的原因在于，他目无法纪、我行我素的工作作风恰恰迎合了某些警察局和情报部门的需要。这些凌驾于法律之上的官方机构有：各州刑警局，某些州宪法保卫局^②、联邦刑警局、国际刑警组织、联邦情报局以及其它国家的情报机关。如西班牙情报局，美国中央情报局。

本书在结尾提出了这样一个问题：上述这些耗费国民巨额税捐的官方机构深受民众的信任，他们究竟是执法不严还是法制观念淡薄，以致使有法不依的现象发展到了令人无法容忍的地步。

注①：此处指《明星》画刊1987年底连载本书主要章节时刊登的一张毛斯的背景照片。——译注

注②：即各州国家安全局，主要负责反间谍，其最高机构是联邦宪法保卫局。——译注

第一章 超级侦探的秘密

探访警方内幕之行

“这个人在局里的代号只叫‘M’。每当他走进警察局的办公大楼，所有办公室的门都要事先关上，楼道里不允许任何人逗留。‘M’是联邦刑警局的核心机密。”

那是1979年的一个夏日，弗兰克·彼得·海克尔沉浸在过往事的回忆之中。他原是联邦刑警局的一名警官，那时已改行当了记者。他开着自己的黑色“波尔舍”牌轿车，夹在长达数公里的轿车长队中。我坐在他身旁，听他侃侃而谈。车窗外大雨倾盆，时而电光闪闪，时而雷声隆隆。

“我第一次碰见他是在1970年前后的一天，当时我正在威斯巴登市比贝里希大街的联邦刑警局总部办事。他开着一辆绿色280型梅塞德斯牌轿车，驶到办公楼前停下，他的车在那时就已经有对讲机了。‘M’进门时，我正坐在上司的办公室里。‘海克尔先生，请您背过脸去，面向墙壁。’上司对我说。可是，我已经看清了来客的面容。他个头不高，脑袋圆得象个球，上身穿着一件尼龙衬衣，领带结打得紧巴巴的，脚上穿了一双意大利皮鞋。这副打扮在当时已经相当时髦了。”

由于高速公路上不断发生堵塞，汽车慢腾腾地朝前行驶。我们正赶往摩泽尔河畔的小镇阿尔特施特里米希（以下简称A镇）。据海克尔介绍，联邦刑警局的这位“超级密

探”就住在那里。他拥有整座山谷，四周围着一圈两米高的栅栏，里面有一座私人动物园，盘羊、山羊和羚羊徜徉在假山和灌木丛中，旁边还有一块孔雀嬉戏的天地。在“M”的别墅里备有一份最齐全的联邦德国罪犯人名录。他有一个柜子，里面塞满了各式武器，监听器和微光监视仪。

“我后来才知道他的真名实姓，”海克尔接着说，“有一次，我与同事福尔格一道去苏黎世出差，他是60年代末从联邦情报局调到联邦刑警局的。到了旅馆我们只找到一个单间，因而只好同睡在一张双人床上。闲聊时他谈起了自己的前尘往事，他原在联邦情报局负责招募和派遣密探，曾担任过联邦情报局斯图加特联络处处长。最后，他的话题转到了‘M’身上，此人真名叫维尔纳·毛斯，早年在埃森当私人侦探。他恳求我说必须对此守口如瓶，这是核心秘密，‘M’是一位超人，此事非同小可，这关系到联邦刑警局的前途问题。”

不久，海克尔也结识了这位“联邦刑警局的詹姆斯·邦德”。有一回，“M”在侦破犯罪团伙时以密探身份打入犯罪集团内部，海克尔及其他警官配合他行动。但是，他们不愿与他合作，因为他总是对警官发号施令，凡事独断专行，以领导者自居，而且还要求警官绝对听命于他。

所以，“M”在联邦刑警局内部树敌较多。不过，局里的头头都无条件地庇护他。

我们的车拐下高速公路，沿摩泽尔河继续行驶，这里是翠绿的丘陵地带。雨小了，他们也终于到了A镇。

“毛斯住在这里，化名里夏德·纳尔逊，”海克尔一边说着一边把车停靠在教堂旁边。这位神秘的“M”先生的府第距此不到50米。在一道大铁门后面有一座白色的低层建

筑，里面至少有十间房，四坡式屋顶上覆盖着石板瓦，起居室的门窗都是落地玻璃。这幢颇具50年代建筑风格的豪华别墅紧紧贴在一道山坡上，顺坡往下是一条松柏蓊郁的山谷，大约有10公顷，茂密的树丛遮住了远景。

沿着一人多高的铁栅栏，一条泥泞的乡间小路弯弯曲曲地把我们引向一座小型私人机场。离跑道不远处有一座顶部呈尖形的机库，里面停着一架双擎“策斯纳”式飞机。

“我也不清楚这座机场是不是只属于毛斯一人所有，”海克尔说，“不过，局里的人都很纳闷儿，一位密探会有那么多家产，出差还能驾驶自己的私人飞机。”

我们在洪斯吕克山脚下查访这座孤零零的机场时没有碰到任何人。当我们返回村子，走到“安德尔·博尔维泽”小巷时，看见纳尔逊别墅对面那幢房子的窗户忽然开了。

“您找谁？”一位上了年纪的老头儿问道。

“找纳尔逊先生，”海克尔回答。

“家里没人。”

“可是，主人的车不是停在门口吗？”

“家里没人。”

“那么我们过去看一下。”海克走到5号门前，按响了门铃。

一条大黄狗应声窜出树丛，龇着牙，咧着嘴，“汪汪”乱叫地扑向院门。我们不禁后退了几步。这时，从房里出来一位妇人，慢悠悠地朝大门走来。她矮小、秀丽、头发半长，呈栗色，约莫有40岁，好象一点儿也不欢迎有人来访。

“这是毛斯夫人，”海克尔耳语道，“化名卡林·纳尔逊。”

“您有什么事？”

“您好，我是弗兰克·海克尔，联邦刑警局的老同事。”

“啊，原来是这样，我明白了。”妇人打开了院门，那条黄狗乱叫着扑上来，在我们裤脚边嗅来嗅去。

“您有什么事情？”

“我现在当了记者，我们想为您和您丈夫写一部传记。”

“这种事您们最好甬干，”她态度冰冷蛮横，但又露出一丝忐忑不安的神情。

“我想同您丈夫谈一下这个问题。”

“他不在家。”

“可是，他的汽车……”

妇人避开话锋：“只要您敢暴露我们的身份，哪怕是公开一张我们的照片，我都会亲手干掉您！您别想把我们这块土地上赶走。”

不等我们再说些什么，她拂袖而去，那条黄狗也跟在她后面进屋了。

在返回法兰克福的途中，我们顺路到了法耳茨地区的朗道市。这里有一家侦探事务所，主人是汉斯·科尔马博士。他曾在联邦刑警局任处长，以前是保险业的法律顾问。60年代末，他进入联邦刑警局。当时，局里正在筹建团伙犯罪刑侦处。后来，他在一段时间里负责毛斯的工作，但很快同他吵翻了，因为毛斯一向不服从命令。

海克尔同他谈起了我们拜访毛斯夫人的经过。

“我感到这件事非同儿戏。”科尔马博士说着取出一张纸，用笔在上面画了一条高速公路的草图，还标明了一座公路大桥的位置：“您在高速公路上遇到有人超车时一定要当心，注意其车尾是否在逼近您的左前轮。”

接下来，他详细解释说，汽车以每小时 150 公里的速度

驶上大桥时，有可能被这种超车方式挤出车道，坠落桥下。

“我也要检查一下我的车轮子，海克尔先生，”他以现身说法提出善意的建议。

我们不明白，科尔马博士究竟是在发出警告，企图阻止我们继续调查毛斯的情况，还是随口跟我们开了个玩笑？

“据说，毛斯一直想方设法拉拢警官，”海克尔说，“他请他们到豪华饭店吃饭，把保险公司不再需要的赃物折价卖给他们。其中有轿车、油画、珠宝、毛皮、古币、地毯……等等。他还请他们乘飞机到国外旅游，甚至亲自驾驶私人飞机带他们游山玩水……”不消说，毛斯一直否认这些事实。

科尔马博士不太高兴地摇了摇头：“绝不会有这种事情。”

“我听说，早在您任职期间毛斯就与警方发生过摩擦。他为了破案总想查阅警方的案卷，另一方面，为了摆脱警方的控制从不暴露自己的真实意图。”

科尔马博士思索了一下说：“根本没发生过这种事情。”当问到打击犯罪活动的基本原则时，他才滔滔不绝地谈开了：“我认为，我们必须从根本上加强密探的力量，改进指导方式，完善招募途径，提高他们的酬金，充分利用他们提供的情报。这意味着，我们每个部门都要派遣密探，并依据谍报工作的原则对他们实施领导。”

难道说警察局也有情报局的职能？这个答案本来是否定的。战争结束后，联邦德国严格区分警察局和情报局的职能正回答了这个问题。警察局负责依法查明犯罪事实，而情报局的任务是搜集情报，当然主要是政治情报，其活动方式不必受到法律的制约，比如，它在掌握犯罪活动的情况后不必

马上采取行动。但是，起草基本法^①的政治家们认为，警察局作为执法机关兼有谍报工作的职能是极其危险的，纳粹时期的盖世太保就是一个可怕的例证，历史的事实已经证明，混淆两者的职能将会后患无穷。

多年来，警察局与形形色色的情报系统——宪法保卫局、军事保卫局^②和联邦情报局——之间的分工负责制尽如人意。然而，进入60年代后，刑事犯罪的结构已经发生了重大变化。

据联邦刑警局的一份内部文件透露：“犯罪集团来势凶猛，非法活动已经泛滥成灾：贩毒、卖淫业的违法行为、倒卖高级轿车、盗窃、销赃、伪造假钞以及非法的武器交易等等。”

巴登——符腾堡州内政部安全局局长阿尔弗雷德·施蒂姆佩尔强调说：“犯罪活动出现的新动向，迫使警方改变以往的侦查手段。”

因此，警察局逐步展开了招募密探的工作。这些密探潜伏在犯罪团伙内部，负责向警方提供情报。但是，他们本人就是“犯罪成员”，因而也同他们的“猎物”一样不大“正经”。所以，警方考虑效仿美国人的做法，用“秘密特工”取代“密探”，即派遣警察装扮成罪犯或同谋，深入犯罪团伙内部调查。

科尔马博士的主张完全合乎时代的要求。因此，不论是打击普通的刑事犯罪活动还是追捕恐怖分子，联邦刑警局对谍报工作的依赖与日俱增。科尔马博士在指导秘密特工开展

注①：即联邦德国宪法。——译注

注②：即联邦国防部军事情报局。——译注